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98 元/股向下修正为 11.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7 日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 11.5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1.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 11.2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75 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8.50 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 8.5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8.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 8.3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8.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利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8.10 元/股）的 130%（即 10.53 元/

股），已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民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1.50\% \times 298 \div 365 \approx 1.22$ 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2=101.22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利民转债”于2025年12月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并自2025年12月6日起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利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5年12月22日为“利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5日为“利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2月26日起“利民转债”停止转股。

4、“利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民转债”。

5、2025年12月3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 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利民转债”尚有8,246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利民转债”的数量为8,246张，赎回价格为101.2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834,660.1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 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利民转债”的面值总额为824,6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84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利民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09,036,502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 摘牌安排

自2026年1月7日起，公司发行的“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民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七) 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利民转债”累计转股109,036,502股，公司总股本因“利民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09,036,502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利民转债” 转股数量	其他变动	数量	比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利民转债” 转股数量	其他变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30,862	13.05%		-7,137,033	41,493,829	8.72%
高管锁定股	43,626,252	11.71%		-2,132,423	41,493,829	8.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4,610	1.34%		-5,004,61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883,579	86.95%	109,036,502	1,425,714	434,345,795	91.28%
三、总股本	372,514,441	100%	109,036,502	-5,711,319	475,839,624	1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注 2：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可转债转股外）包括：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高管锁定股变化等。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boardoffice@chinalimin.com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06 日